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地址：苏州国际教育园北区学府路288号

联系人：潘毅

联系电话：0512-68717539

乙方（供方）：苏州新天诚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娄葑街道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304 室

联系人：朱德忠

联系电话：1515150573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WYDL-G2025-0036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食堂多联机空调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设备				
1	室外机 1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785(28)W/D2SN1-8X3	1 台	62407.00	62407.00
2	室外机 2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1510(54)W/D2SN1	1 台	130583.00	130583.00
3	室外机 3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252(8)W/D2SN1-8U3	1 台	28040.00	28040.00
4	嵌入式室内机 1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D125Q4/BP3N1-EF	17 台	6529.00	110993.00
5	嵌入式室内机 2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D71Q4/BP3N1-EF	2 台	5524.00	11048.00
6	嵌入式室内机 3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MDV-D90Q4/BP3N1-EF	2 台	5740.00	114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7	遥控器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RM12F1	21 个	150.00	3150.00
二、	管道安装及辅材				
1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6.4	20 米	35.00	700.00
2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9.5	325 米	44.00	14300.00
3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12.7	98 米	55.00	5390.00
4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15.9	348 米	69.00	24012.00
5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19.1	41 米	88.00	3608.00
6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22.2	126 米	109.00	13734.00
7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28.6	85 米	122.00	10370.00
8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31.8	22 米	167.00	3674.00
9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38.1	32 米	213.00	6816.00
10	冷媒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Φ41.3	16 米	266.00	4256.00
11	冷凝水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浙江公元/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公元/华美、DN25	160 米	26.00	4160.00
12	冷凝水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浙江公元/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公元/华美、DN32	180 米	32.00	5760.00
13	冷凝水管含保温及配件	生产厂家：浙江公元/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公元/华美、DN40	40 米	17.75	7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4	室外机连接器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	1 套	650.00	650.00
15	分歧器	生产厂家：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美的	19 套	215.00	4085.00
16	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21 台	500.00	10500.00
17	室外机安装人工费		4 台	800.00	3200.00
18	室内外机连接信号线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RVVP-2*0.75mm²	560 米	13.50	7560.00
19	冷媒	生产厂家：上海大金 品牌型号：R410A	75KG	118.00	8850.00
20	管线支吊架		3 式	3500.00	10500.00
21	混凝土基础制作安装	8.5 米*1 米*0.2 米	1 座	3000.00	3000.00
22	铝合金百叶栅栏围挡		22 平方	190.00	4180.00
23	氮气试压		3 式	300.00	900.00
24	系统调试费		3 式	3000.00	9000.00
25	墙面开孔及修补		3 式	950.00	2850.00
三、	配电工程				
1	电缆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YJV3*50+2*25mm²	50 米	305.00	15250.00
2	电缆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YJV5*16mm²	45 米	115.00	5175.00
3	电缆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YJV5*10mm²	25 米	58.00	14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4	电缆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YJV3*2.5mm²	560 米	15.50	8680.00
5	室外防雨配电箱	不锈钢 600mm*800mm	1 个	2800.00	2800.00
6	热镀锌槽钢基础 10#	800mm*600mm	1 座	950.00	950.00
7	防雨桥架	200mm*100mm	8 米	120.00	960.00
8	穿线管	KBG25	80 米	8.50	680.00
9	辅材		1 项	1500.00	1500.00
10	人工		22 个	150.00	3300.00
11	配电系统调试		1 项	1000.00	1000.00
四、	**移机工程**				
1	5P 柜机		4 台	600.00	2400.00
2	电缆	生产厂家：无锡江南 品牌型号：YJV5*4mm²	115 米	19.50	2242.50
3	线管	KBG25	115 米	8.50	977.50
4	冷媒	生产厂家：上海大金 品牌型号：R32	10KG	70.00	700.00
5	铜管	生产厂家：上海飞轮/河北华美 品牌型号：飞轮/华美、5P	60 米	130.00	7800.00
五、	**其他**				
1	机械费及脚手架		1 个	3500.00	3500.00
2	吊车		1 个	2000.00	2000.00
3	运费		1 个	1000.00	1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整（￥582831.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拆除费、产品费、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辅材、吊车、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食堂多联机空调项目，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三、标的物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调试完毕。每延后一天扣除合同款 3%；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注：由于甲方原因延后的除外）**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合同总额的 30%），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尾款并退还银行保函。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资料

乙方所供设备的制作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的技术、质量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同时必须满足，但并不只限于满足：

1、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规范及功能要求。

2、全部材料及附件必须是全新出厂的且产品是合格的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应证明。

3、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国家认定

的权威检测部门的检测测试合格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六、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七、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1、货物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应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检验：

（1）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的任一批次设备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当地权威检测部门。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验收：

（1）验收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货到现场验收：

①供货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的验收作为货到现场验收。

②设备进入现场后，由甲方（乙方予以配合）进行全面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牌、质量、外观、材质、工艺、性能等基本检测项目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货到现场验收。

③货到现场验收主要是对产品的表观质量、数量、规格、品牌型号及其相关技术资料的

验收。

④设备到货经检测若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拒收等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当发现一台某一部件的质量不合格，则应增加检查数量。

⑤凡是检查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七日内负责更换或退货，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延误了安装时间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调试验收：

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有权委派验收小组组织质量性能验收，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权威空调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由双方签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执行。

十、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

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8